

機關安全及機密維護宣導

公務員赴陸前申請&返臺後通報之相關規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108年修法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於108年7月24日修正，108年9月1日施行，為「國安五法修正」其中一環。因應此次修法，公務員赴陸相關法令亦隨之修正：

-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
-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（下稱許可辦法）

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

下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前，應依規定申請或經許可：

-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政務人員
- 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
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
- 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
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及警監4階以下警察人員

****依許可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陸委會106年函釋
至大陸地區機場轉機亦屬應申請或經許可之赴陸行為！
無論「不入境（過境）轉機」或「入境轉機」均屬之！**

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

一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政務人員

-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及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，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，填具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（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或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並經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(廉政署)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並經許可，始可赴陸。
- 另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退離職未滿3年者，請經原服務機關核轉申請。
- 若違反→未依上開規定經許可赴陸者，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

- * 二、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
-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填具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（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或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- 若違反→未依上開規定經許可赴陸者，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赴陸前應申請或經許可

- * 三、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及警監4階以下警察人員
-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，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填具「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所屬機關（構）申請。
- 若為機關首長，則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。
- 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受應於5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。

返臺後均應通報

- * 依照兩岸條例第9條第5項、許可辦法第10條第1項、作業要點第4條第3項，前揭3類公務員均應於返臺上班後7個工作日內，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- * 應送交之機關（構）則依身分類別不同如下：
 - 縣長通報表送交內政部備查。
 - 機關首長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。
 - 本府人員通報表送交政風處備查。

公務員赴陸應遵守之規範

- 1.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並應注意維護國家、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
- 2.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。
 - 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、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-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，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。
 -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 -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。
- 3.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者，對於涉及公務相關活動，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，均禁止為之。

公務員赴陸如遺失證照或遇有 急難時應為之處理

- 護照、「臺胞證」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，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，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，向香港「中華旅行社」（852-25264415、93140130）、澳門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」（853-28306282、66872557）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。如有遺失「臺胞證」者，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，取得報案證明，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「臺胞證」。
- 發生重病、重傷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意外，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（電話：110）或通報救護車（電話：120）尋求協助。如未獲妥善處理，向當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（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）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聯繫電話：886-2-27187373；緊急服務專線：886-2-27129292）請求協助。
-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，得不經所屬機關，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，由該檢察署受理。

» 國安五法修正重點



法案名稱	修法重點
刑法	中港澳與境外敵對勢力納入外患罪範圍
國家機密保護法	涉密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最長6年、洩密最重判刑15年
兩岸人民關係條例	兩岸簽署政治協議須經國會雙審議及全國公投
國家安全法	網路納入國安範疇、提高「為敵發展組織罪」刑責、軍公教淪共謀剝奪月退俸
兩岸人民關係條例	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國安機關之政務副首長、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，終身不得參與中國黨政軍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舉辦的慶典或活動，而做出「妨害國家尊嚴」行為，違者最重將可剝奪其月退俸

製表：記者黃欣柏

- 資料參考: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>-行政院大陸委員會-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
-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